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蔣守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5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蔣守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蔣守傑雖辯稱：我以為我拿的安全帽是沒有人的云云（見：偵卷第7頁）。惟查：被告竊取如附件所示之安全帽，原係置於告訴人曾慧琪所騎乘之機車坐墊上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（見：偵卷第9頁），並為被告所是認（見：偵卷第6頁），是顯有為他人所有並在使用中之外觀；又該安全帽並無明顯破舊或缺損之情形，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憑（偵卷第42頁），應不致誤認，此外衡諸被告於警詢中並承稱：因為我的安全帽扣子壞掉了，騎到（本案）巷口發現停置一旁之機車上有一頂綠色安全帽，就順手拿走互換等語（見：偵卷第6頁），綜應堪認被告係為便於自己使用，出於竊盜之犯意而下手實行本案竊盜行為無訛，被告上辯，不能遽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竊取之如附件所示之安全帽，嗣已經扣案並發還告訴

01 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偵卷第33頁，即無庸
02 宣告沒收）；(四)被告否認犯行並置辯如上之犯後態度，及其
03 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前已數因
04 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
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0 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蔡靜雯

1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4年度偵字第7533號

26 被 告 蔣守傑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蔣守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4年1月4日21時31分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285巷口，
04 徒手竊取曾慧琪所有、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坐墊
05 上之安全帽1頂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至3,000
06 元)，並將自己之安全帽遺留現場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
07 -000號機車離去。嗣曾慧琪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
08 扣得蔣守傑遺留現場之安全帽1頂，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
09 線查悉上情(已發還曾慧琪)。

10 二、案經曾慧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詢據被告蔣守傑於警詢中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拿取告訴人
13 曾慧琪承放置在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
14 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以為那頂安全帽是沒人的云云。惟
15 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指訴明確，並有扣押
16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監視器
17 影像截圖及扣押物照片共8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上揭所辯
18 自難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4 檢 察 官 郭來裕